**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次招考)**

**(112.09.04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草案版)**

1. 依據：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4.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5. 甄選類科、名額：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次之後是否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科目 | 正取 | 備取 | 性質 | 聘期 | 考試內容 | 備註 |
| 專任輔導 | 1 | 若干名 | 育嬰留職停薪缺 | 實際到職日至113.1.31 | 口試及諮商演練 |  |

附註：

1. 正取如缺額數，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未達80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2. 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遇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請假缺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遇請假人員銷假上班，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如因請假人員銷假上班致代理滿3個月，將依規定改為按日支薪，應繳回原支月薪溢領部分，不得異議。）
3. 代理教師**錄取後須配合擔任學校所需職務，如代理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並配合學生需求進行相關輔導及支援工作及學校教學需求配代課等事宜，不得拒絕**。
4.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至39854元。**
5. 報名、甄選、公告及錄取報到日期（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之）：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次序 | 報名日期（08:30~11:30逾時不予受理） | 甄選日期(8:30-8:50報到) | 公告錄取日期(20:00前網路公告) | 錄取報到日期(08:30-11:30至人事室) |
| 1 | 112年9月08日 | 112年9月11日 | 112年9月11日 | 112年9月12日 |
| 2 | 112年9月12日 | 112年9月13日 | 112年9月13日 | 112年9月14日 |
| 3 | 112年9月14日 | 112年9月15日 | 112年9月15日 | 112年9月18日 |
| 4 | 112年9月18日 | 112年9月19日 | 112年9月19日 | 112年9月20日 |
| 5 | 112年9月20日 | 112年9月21日 | 112年9月21日 | 112年9月22日 |

* 報名、甄選或報到如遇天然災害，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則順延至次個工作日。將於校網公告變更後之甄選工作辦理時程。臺北市五常國中校網：http://www.wcjhs.tp.edu.tw 或電話查詢：25014320轉105、301。
1. 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列委託書)。
2. 報到地點：五常國中人事室(臺北市復興北路430巷1號)，電話：25014320轉105、301。
3. 報名費用**：**300元，請於甄選報到時繳交。甄選兼代課教師者免繳報名費用。
4. 報名資格：
5. 基本條件：
6.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
7. 無教師法第19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任用情事，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8.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9. 一般教師資格條件：
	1. 第1次甄選：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第2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並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第3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並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以上畢業者,並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10. 報名時應附證件：
11. 報名表(附件1)。
12. 個人自傳(附件2)。
13. 國民身分證（附件3）。
14. 切結書（附件4）。
15. 最高學歷（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紀錄）或曾以該學歴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16. 合格教師證書、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已具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免附）。
17. 成績相同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原住民族身分戶籍謄本、修習特教學分證明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英文能力檢定證書等。(無者免附)
1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9. 甄選方式：
20. 時間：請於上午8：30～8：5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1. 甄選項目：分為諮商演練與口試兩項。

1.諮商演練：於現場告知題目，考生依據題目立即進行演練。包含3分鐘抽題準備，12分鐘

 演練及個案概念化問答，總計15分鐘為限。

2.口試：口試時間10分鐘，成績占40%。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

 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特殊表現等項評定。

1. 甄選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電話：25014320轉301、303、105。
2.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身心障礙人士。

（2）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3）惟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再依諮商演練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諮商演練成績相同者

 則依學、經歷由委員會決定之。

1. 甄選結果:依試教及口試之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如未達80分，則從缺。應試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2. 錄取公告：
	1. 時間：甄試當日20時前。
	2. 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wcjhs.tp.edu.tw>)。
3. 錄取報到時間：
4. 錄取人員應於榜示隔日(遇例假日順延)上午08:30～11:30，攜帶學經歷證件、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請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同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 曾任代理教師者，請檢附歷任代理教師年資證明(曾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均須檢附歷次敘薪通知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6.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8. 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7. 成績複查：
8. 應考人於甄選後一個工作日08：00-08：30內，檢附身分證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成績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2.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註：

* + - 1. 如有教師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仍應予解聘。
			2.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3. 報名文件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件1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報名表**

|  |  |  |
| --- | --- | --- |
| 壹、基本資料 | 報名科別 | 科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照 片 |
|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處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貳、學歷 |
| 學 校 名 稱 | 日夜間部 | 系 科 |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大 學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 高中 科國中 科 | 證書字號 |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
| 教育學分或特教學分 | 修習學校 |  |  學分數 |  | 起迄年月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參、經歷 |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表件：□1.報名表□2.自傳□3.國民身分證□4.學歷證件□5.合格教師證 □6.教育、特教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7.切結書(附件4)註：現職教師如經錄取報到時需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
| 資格審查 | □符合 □不符合 |  審查人員簽章： |
| 甄選繳費 | □已繳費□未繳費 |  收費人員簽章： |

**附件2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 姓名 |  | 性 別 |  | 現職服務學校 |  |  |
| 經 歷 (含指導社團經歷及服務優良事蹟) |  |
|  |  |
| 教育理念 |  |
|  |  |
| 興趣 |  |
|  |  |
| 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經驗與意願 |  |
|  |  |
| 教學相關專長 |  |
|  |  |
| 優良事蹟 |
|  |  |
| 工作心得與經驗 |  |
|  |  |

註：上述表格若有需求可自行增列。

**附件3**

國民身分證

|  |
| --- |
| 正面 |
| 反面 |

**附件4**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12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1.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2. 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3. 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4. 有教師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5. 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6.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7.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5**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性 別 | □男 □女 | 身分證字號 |  |
|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  | 類 別 |  | 程度別 |  |
| 聯絡電話 |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通訊 地 址 |  |
|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
|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 答案卷（卡） |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試 場 安 排 |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考場提供輔具 | □ 檯燈  |
| 自備輔具(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療器材  |
|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臺北市立五常國中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

今委託

先生

(

小姐

)

代理報名

。

此致

**臺北市立**

**五常**

**國民中學**

委託人

：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住址

：

電話

：

受委託人

：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住址

：

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